

广复决字〔2024〕7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胡某韬，身份证号码：430624xxxxxxxx6719，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案涉处理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12315 平台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广水市 xx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的“盒装鸡蛋”条码假冒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回复称，已对广水市 xx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其使用了 xxx 超市的店内条码，并且虽然该合作社取得

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但未在预包装产品上使用商品条码。申请人提出异议，认为被投诉的鸡蛋条码是厂家生产的，并非超市条码，且认为被申请人适用的法律条款有误，未准确针对条码冒用问题进行处罚。理由：1. 法律条款适用不当。《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是关于条码申请和使用的，而并非针对条码冒用问题。2. 证据指向错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考虑其提供的证据，包括条码信息和超市购买的其他产品信息，错误地认定条码为超市条码而非厂家生产。3. 处罚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未明确载明事实与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此外，该回复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其获得举报奖励。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2. 12315 投诉截图打印件 1 份；3. 案涉产品照片、付款截图 1 份；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2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湖北省监管投诉平台分送的关于广水市 xx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冒用商品条码的投诉举报。2024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广水市 xx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了调查，依法收集了涉案产品的标签、支付记录等证据材料。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使用的条码 3751029 系 xxx 超市同意当事人使用的超市生鲜类店内条码，当事人于 2022

年7月12日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但未在生产上述产品上使用商品条码。被申请人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支付记录上面清楚的显示为xxx超市条码，与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相符，所以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存在冒用条码行为，被投诉人生产上述预包装产品虽然申请注册了厂商识别代码，但未按要求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该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1、基本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投诉单一份；3、涉案产品标签、支付记录、情况说明各一份；4、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复印件一份；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报告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广水市xx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的“盒装鸡蛋”条码假冒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3月4日对广水市xx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使用的条码为xxx超市的店内条码。被投诉举报人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但未在其生产的预包装产品上使用已取得的商品条码，因此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

期改正，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在生产预包装产品的包装上使用已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

本机关认为，《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前款规定的预包装产品的生产者，未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二）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生产者使用店内条码是否属于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从使用功能上来看，商品条码是用于唯一标识商品的条码，它承载着商品的基本信息，是商品流通和销售过程中的重要依据。而店内条码则是零售商为内部管理需要而自行编制的条码，主要用于零售店的商品识别、库存管理等内部操作。在本案中，生产者在包装上使用的是店内条码，而非其他商品条码或与商品条码无关的条码。生产者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店内条码，从条码的使用目的来看，主要是为了满足零售商的管理需求，而不是出于冒充商品条码的目的。店内条码与商品条码在功能和使用场合上有所不同，使用店内条码并不意味着就构成了对商品条码的冒充或伪造。

故，被申请人认定生产者广水市 xx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案涉行为属于“未使用商品条码”，依据《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回复告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